

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 :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 :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15380375358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劳动报酬是务工人员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更是维系家庭生计的“血汗钱”。近日,靖江法院生祠法庭成功化解一起涉14名务工人员劳动报酬纠纷,以高效调解、温情服务,切实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

该批系列案件涉及人数多、群众期盼高,案件受理后,生祠法庭第一时间梳理案情、研判矛盾,力求用最短时间、最优方式化解矛盾,不让劳动者“忧薪又忧心”。

然而办案过程中,多重困难却交织叠加:被告远在外省,前期联系不畅、沟通困难;双方对欠薪金额存在争议,账目核对难度大、矛盾分歧严重。如果直接判决,不仅诉讼周期长、程序烦琐,还可能面临后续执行难的问题,工人工资依旧遥遥无期,极易引发群体性情绪,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为最大限度保障务工人员权益,减轻当事人诉累,生祠法庭统筹协调,坚持调解优先、调解结合的办案原则,联合辖区司法所工作人员、调解员共同参与化解,一方面耐心接待务工人员,细致倾听诉求、安抚情绪,释明法律规定,引导大家理性维权;另一方面克服跨域不便,通过电话、微信多次与外地被告沟通,反复释法明理,讲明拖欠劳动报酬的法律后果,督促其主动承担责任。

针对双方争议的工资数额,承办法官逐笔梳理用工事实,逐项核对工资明细,耐心厘清争议、化解分歧,逐步拉近双方心理预期。经过多轮沟通、耐心协调,原本对立的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约定分期付清全部拖欠工资。

调解不是终点,兑现才是关键。为确保工人能够如期拿到工资,生祠法庭持续跟踪案件履行情况,督促被告按期履约,及时跟进付款进度,协调解决履行中的各类问题。在法庭的持续督促与推动下,债务人顺利履行了第一期还款义务,14名工人如期拿到了期盼已久的工资。

一直以来,生祠法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劳动报酬、劳务合同等涉民生重点案件,持续优化办案模式、提升审判质效,将调解贯穿办案全过程,以柔性司法化解解群众急难愁盼,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诉累,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案结事了、让人群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与司法温情。

下一步,生祠法庭将继续坚守司法为民初心,持续深化民生司法保障,常态化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用心守护群众“钱袋子”,以更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护航民生福祉,以实际行动践行新时代人民法院职责使命,为辖区社会和谐稳定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宜兴法院:无证驾驶“老头乐”发生事故,生产销售方均不担责

2022年12月,老何驾驶从某电动车经营部购买的“老头乐”与杭某驾驶的私家车相撞,造成车辆损坏、老何受伤。经交警认定,老何违反了“借道通行或者变更车道应让让交通道路内行驶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这一交通安全法规,双方负同等责任。

事后老何认为电动车的生产厂家没有生产机动车资质,而销售商家隐瞒案涉车辆为机动车,不能在公共道路上驾驶且需要驾驶资格的情况,导致其驾车上路并发生了车祸,遂于2024年7月诉至宜兴法院,要求电动车生产厂家、某电动车经营部赔偿其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并以经营部出售电动车的行为违反产品质量法为由主张合同无效,要求经营部退还购车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老何未举证证明其购买的四轮电动车在购买时或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存在缺陷,故无法证明生产厂家、销售商家在生产、销售案涉电动车过程中存在过错。老何在驾驶案涉车辆过程中,并没有因为生产厂家的生产的四轮电动车遭受致害危险。其次,根据老何提供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老何就案涉交通事故承担同等责任的原因是其违反了交通安全法规,而非其自身不具备机动车驾驶资格或电动车本身存在问题。因此,老何因交通事故受伤与生产厂家、销售商家生产、销售案涉电动车的行为不存在因果关系。综上,老何主张生产厂家、商家共同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老何与经营部就电动车买卖的约定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合法有效。老何主张销售商家退还购车款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驳回老何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老何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法官表示,本案系产品质量纠纷,产品责任是指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因生产、销售缺陷产品致使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而老何的交通事故事故系由其自身违反交通法规引起,与其驾驶的电动车自身质量问题并无关联。老何驾驶的这种三轮或四轮的封闭式电动车俗称“老头乐”,因操作便捷、价格低廉深受市场欢迎。但近年来,驾驶“老头乐”在马路上“横冲直撞”的交通事故频发。再次提醒广大市民,要把交通安全放在首位,自觉做到不购买、不乘坐、不驾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老年代步车,避免不必要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曹宇婷 葛慕桑

昆山法院:恶意逃避执行、拒不配合破产清算致拘留

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是保障债权实现、优化营商环境的两道重要司法防线。然而,个别被执行企业负责人不配合执行与清算,恶意转移资产,严重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

近日,昆山市法院依法对一名规避执行、妨害破产清算的企业责任人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处罚决定,亮明了对恶意逃避债务行为“零容忍”的坚定立场。

债务人某能源公司与债权人某金属公司在法院达成调解后,未按期履行79万余元还款义务,金属公司于2025年6月申请强制执行。法院采取约谈询问、资产调查、网络查控等执行手段,仅冻结

溧阳律师走进社区专题宣讲民法典

为进一步提升居民对民法典的运用能力,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连日来,江苏常州溧阳市律所组织杜鹏、谢叶凡、徐新斌等优秀律师深入溧阳市的昆仑、阳光城市、天目国际村等社区,以“普法润民心 民法典伴我行”为主题,为社区居民带来生动实用的民法典专题宣讲。

为把生硬的法条转化为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法律知识,宣讲过程中,宣讲律师重点围绕民法典的编纂背景、重大意义和主要内容,结合法治护航溧阳高质量发展等侧重点,向居民介绍民法典对优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经济、防范金融风险等方面的支撑作用。与此同时,“和谐家园”有“典”护

小区大门过窄致消防车无法驶入物业应担何责

2025年8月,原告陈某家中发生火灾,接到报警后消防大队迅速到达陈某家所在小区的唯入口南门,但因南门过于狭窄,消防车无法进入,后消防大队选择围墙外其他路线驶入原告所在楼栋位置展开救援。火灾导致陈某家中装饰装修、家电家具等毁损,陈某认为小区物业未尽到管理义务,未能及时整改小区大门过窄的问题,导致消防车无法驶入,物业公司存在过错,诉至法院要求被告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是一起因小区大门过于狭窄消防车无法及时进入火灾现场,从而导致救援延误造成损失扩大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对于物业公司是否应承担火灾赔偿责任,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物业公司不应承担火灾损失的赔偿责任。理由为火灾起始原因与物业公司无关,虽然消防车无法从小区大门进入,但其仍然从小区围墙外开展了救援,对于火灾造成的损失物业公司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另一种观点认为,物业公司应对其管理失职导致的火灾扩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虽然初始起火原因与物业公司无关,但物业公司负有对小区硬件设施定期检查的义务,本案中小区大门过窄致消防车无法进入势必影响到火灾的救援时间,因火灾损失由初始起火原因与延误救援原因共同造成,故物业公司

江都法院:司法护航特色小镇 为电气产业发展“精准把脉”

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是远近闻名的省级智能高压电气特色小镇,占据全国高压电气试验设备市场75%的份额,多项产品创下世界第一,综合实力位列全国百强镇,是江都乃至全市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的亮眼名片。

为充分发挥法院司法服务保障职能,精准护航辖区特色产业健康发展,5月19日下午,江都法院组织干警走进武坚镇,开展专题法治宣讲活动,以精准司法服务推动小镇向“新”而进。

本次宣讲活动精准对接产业发展、企业经营法律需求,特别邀请小镇人大代表、电气行业重点企业代表参加活动,让司法服务直达产业发展一线。宣

丹徒法院:微信群里的“跨国调解室”

“我不要鞋子,就要钱!”说好用鞋子抵账,怎么能出尔反尔?近日,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辛法庭通过线上调解方式,成功化解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孙某与被告赵某素来生意往来。2024年7月,赵某主动联系孙某,询问某款鞋子的样式,并提出具体要求,委托孙某按此款式和标准进行生产定做。后孙某按时完成生产,并交付了全部鞋子。经双方结算,定做鞋款共计10万余元,赵某先后共计支付了7万元,剩余3万余元迟迟未付。

“他现在去了国外,根本找不到人。”孙某多次催讨,赵某先是找借口推脱,随后干脆拒接电话、拉黑微信,远赴国外后更是杳无音信。无奈之下,孙某整理好相关证据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赵某支

付剩余货款及相应利息。

“是他说话不算数!”辛法庭庭副庭长胥海波接案受理后,第一时间与远在国外的赵某取得联系,细致梳理欠款纠纷的来龙去脉。赵某在电话中对欠款事实予以认可,但辩称双方曾在微信中约定,以仓库内400余双鞋子抵扣剩余货款,没想到后来孙某不认了。

胥海波仔细查阅双方微信聊天记录后发现,赵某确曾提出以鞋抵债的方案,孙某当时并未明确表示反对。法官随即与孙某深入沟通,了解其真实诉求,同时也向其指出,即便存在以物抵债的约定,也不应逃避沟通、激化矛盾,此举既违背诚信原则,也有损自身信誉。

“行,就这么说了!”在逐步缩小双方分歧后,法官借助微信搭建起“跨国调解室”,组织双方线上协商,逐一核对鞋子库存与款式,细致核算时间与经济成本。经多轮耐心沟通,双方最终达成一致以货抵债的一致意见,钥匙保管、清点时间、核验方式等交接细节,均在群内一一敲定。

交接当日,胥海波到场主持清点工作。身处海外的赵某通过微信群见证确认了全部事宜。孙某接收鞋子后,当场提交了撤诉申请,该案得以圆满化解。

面对当事人跨境失联、沟通不畅的难题,法庭以微信沟通搭建起便捷高效的“跨国调解室”,既厘清了法理权责,又兼顾了双方实际利益。从隔空对峙到线上和解,从僵持不下到案结事了,法庭以灵活高效的调解方式,守住了市场交易的诚信底线,切切实实为群众排忧解难。

“王法官,我是不想还款,我是真的遇到了坎。”李某讲述着自己的遭遇,他也没有抱怨过时的不公,只是说自己已经在市区找了份送外卖的工作,每天来回奔波,只想让生活好起来,让孩子们能够像别人一样安心学习,快乐成长。

事实清楚,争议不大。按照常规流程,法院完全可以迅速判决、强制执行。但拿着案卷的王广太陷入了沉思:一纸判决或许能维护法律的威严,但如果把李某逼入绝境,银行收回的也只能是一笔无法执行的烂账,而一个坚韧的父亲,一个本可以重新站起来的家庭,却会就此彻底垮掉。

“法律不应只是冰冷的条文,更应是有温度的守护,把事解决了才是终极目标。”王广太即决定,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他没有直接和银行谈法律条款,而是先讲述了李某骑行60公里来回奔波的故事,讲述了这个失去右臂却依然每天风雨里里送外卖的父亲,如何用一只手撑起整个家。

“李某并非恶意拖欠,他是真的在拼尽全力生活。”王广太耐心地给银行算了

到能源公司存款3万余元。2025年12月,金属公司申请能源公司破产清算,法院审查后于2026年2月裁定受理。

在审查过程中,法院及破产管理人发现,该能源公司法定代表人邓某存在逃避执行、妨害破产清算行为。执行阶段,邓某向法院申报能源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但私下转移公司应收账款,并私自向其他债权人企业清偿未经法院确定的债权,其中两家债权人企业系能源公司关联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均为邓某本人或其亲属。其间,邓某未向法院主动披露相关情况,也未向金属公司履行付款义务。破产阶段,破产管理人向邓某

溧阳律师走进社区专题宣讲民法典

为主线,聚焦群众关心的家事法律问题,结合物权、婚姻家庭、邻里纠纷、赡养继承、财产权益、未成年人保护、合同纠纷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条款,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群众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困惑,耐心解答邻里矛盾、家庭纠纷、权益受损等涉法问题。不仅如此,宣讲律师还聚焦居民关心的高空抛物问题,结合近年来发生的高空抛物案列,详细讲解高空抛物带来的社会危害性,深入浅出地解读民法典中关于高空抛物侵权责任认定、赔偿标准等相关法律条文,并针对居民普遍关心的“遭遇高空抛物如何留存证据”“如何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物业服务机构应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等热点问题面对

小区大门过窄致消防车无法驶入物业应担何责

2025年8月,原告陈某家中发生火灾,接到报警后消防大队迅速到达陈某家所在小区的唯入口南门,但因南门过于狭窄,消防车无法进入,后消防大队选择围墙外其他路线驶入原告所在楼栋位置展开救援。火灾导致陈某家中装饰装修、家电家具等毁损,陈某认为小区物业未尽到管理义务,未能及时整改小区大门过窄的问题,导致消防车无法驶入,物业公司存在过错,诉至法院要求被告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是一起因小区大门过于狭窄消防车无法及时进入火灾现场,从而导致救援延误造成损失扩大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对于物业公司是否应承担火灾赔偿责任,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物业公司不应承担火灾损失的赔偿责任。理由为火灾起始原因与物业公司无关,虽然消防车无法从小区大门进入,但其仍然从小区围墙外开展了救援,对于火灾造成的损失物业公司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另一种观点认为,物业公司应对其管理失职导致的火灾扩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虽然初始起火原因与物业公司无关,但物业公司负有对小区硬件设施定期检查的义务,本案中小区大门过窄致消防车无法进入势必影响到火灾的救援时间,因火灾损失由初始起火原因与延误救援原因共同造成,故物业公司

江都法院:司法护航特色小镇 为电气产业发展“精准把脉”

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是远近闻名的省级智能高压电气特色小镇,占据全国高压电气试验设备市场75%的份额,多项产品创下世界第一,综合实力位列全国百强镇,是江都乃至全市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的亮眼名片。

为充分发挥法院司法服务保障职能,精准护航辖区特色产业健康发展,5月19日下午,江都法院组织干警走进武坚镇,开展专题法治宣讲活动,以精准司法服务推动小镇向“新”而进。

本次宣讲活动精准对接产业发展、企业经营法律需求,特别邀请小镇人大代表、电气行业重点企业代表参加活动,让司法服务直达产业发展一线。宣

丹徒法院:微信群里的“跨国调解室”

“我不要鞋子,就要钱!”说好用鞋子抵账,怎么能出尔反尔?近日,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辛法庭通过线上调解方式,成功化解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孙某与被告赵某素来生意往来。2024年7月,赵某主动联系孙某,询问某款鞋子的样式,并提出具体要求,委托孙某按此款式和标准进行生产定做。后孙某按时完成生产,并交付了全部鞋子。经双方结算,定做鞋款共计10万余元,赵某先后共计支付了7万元,剩余3万余元迟迟未付。

“他现在去了国外,根本找不到人。”孙某多次催讨,赵某先是找借口推脱,随后干脆拒接电话、拉黑微信,远赴国外后更是杳无音信。无奈之下,孙某整理好相关证据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赵某支

付剩余货款及相应利息。

“是他说话不算数!”辛法庭庭副庭长胥海波接案受理后,第一时间与远在国外的赵某取得联系,细致梳理欠款纠纷的来龙去脉。赵某在电话中对欠款事实予以认可,但辩称双方曾在微信中约定,以仓库内400余双鞋子抵扣剩余货款,没想到后来孙某不认了。

胥海波仔细查阅双方微信聊天记录后发现,赵某确曾提出以鞋抵债的方案,孙某当时并未明确表示反对。法官随即与孙某深入沟通,了解其真实诉求,同时也向其指出,即便存在以物抵债的约定,也不应逃避沟通、激化矛盾,此举既违背诚信原则,也有损自身信誉。

“行,就这么说了!”在逐步缩小双方分歧后,法官借助微信搭建起“跨国调解室”,组织双方线上协商,逐一核对鞋子库存与款式,细致核算时间与经济成本。经多轮耐心沟通,双方最终达成一致以货抵债的一致意见,钥匙保管、清点时间、核验方式等交接细节,均在群内一一敲定。

交接当日,胥海波到场主持清点工作。身处海外的赵某通过微信群见证确认了全部事宜。孙某接收鞋子后,当场提交了撤诉申请,该案得以圆满化解。

面对当事人跨境失联、沟通不畅的难题,法庭以微信沟通搭建起便捷高效的“跨国调解室”,既厘清了法理权责,又兼顾了双方实际利益。从隔空对峙到线上和解,从僵持不下到案结事了,法庭以灵活高效的调解方式,守住了市场交易的诚信底线,切切实实为群众排忧解难。

“王法官,我是不想还款,我是真的遇到了坎。”李某讲述着自己的遭遇,他也没有抱怨过时的不公,只是说自己已经在市区找了份送外卖的工作,每天来回奔波,只想让生活好起来,让孩子们能够像别人一样安心学习,快乐成长。

事实清楚,争议不大。按照常规流程,法院完全可以迅速判决、强制执行。但拿着案卷的王广太陷入了沉思:一纸判决或许能维护法律的威严,但如果把李某逼入绝境,银行收回的也只能是一笔无法执行的烂账,而一个坚韧的父亲,一个本可以重新站起来的家庭,却会就此彻底垮掉。

“法律不应只是冰冷的条文,更应是有温度的守护,把事解决了才是终极目标。”王广太即决定,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他没有直接和银行谈法律条款,而是先讲述了李某骑行60公里来回奔波的故事,讲述了这个失去右臂却依然每天风雨里里送外卖的父亲,如何用一只手撑起整个家。

“李某并非恶意拖欠,他是真的在拼尽全力生活。”王广太耐心地给银行算了

送达破产裁定书、接管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明确告知其应停止个别清偿并配合清算工作。但邓某不仅拒不移交公司财务账册、印章、网银U盾等资料,还恶意阻挠破产管理人开展接管与审计工作。同时,在能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邓某仍多次从公司账户向其个人账户转出款项。

法院经审理认为,邓某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账户被冻结后私自转移应收账款;在破产程序中拒不履行法定配合清算义务,并实施涉嫌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上述行为性质恶劣,严重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扰乱司法秩序,依法应予严厉制裁。

溧阳律师走进社区专题宣讲民法典

面进行逐一解答,有效增强了社区居民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

“典”亮社区,法润民心。”江苏省律协第十二届建设工程业务委员会委员、江苏常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周腊梅介绍,今年5月是第六个“民法典宣传月”,组织优秀律师以“普法润民心 民法典伴我行”为主题,聚焦与群众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问题,深入社区开展“下沉式”普法服务,“零距离”宣讲民法典知识,以法治力量助力基层治理提质增效,既精准对接了群众的法律需求,让更多群众理解并学会运用民法,也进一步增强了群众学法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理念。

王嘉迪 杨瑜

小区大门过窄致消防车无法驶入物业应担何责

2025年8月,原告陈某家中发生火灾,接到报警后消防大队迅速到达陈某家所在小区的唯入口南门,但因南门过于狭窄,消防车无法进入,后消防大队选择围墙外其他路线驶入原告所在楼栋位置展开救援。火灾导致陈某家中装饰装修、家电家具等毁损,陈某认为小区物业未尽到管理义务,未能及时整改小区大门过窄的问题,导致消防车无法驶入,物业公司存在过错,诉至法院要求被告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是一起因小区大门过于狭窄消防车无法及时进入火灾现场,从而导致救援延误造成损失扩大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对于物业公司是否应承担火灾赔偿责任,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物业公司不应承担火灾损失的赔偿责任。理由为火灾起始原因与物业公司无关,虽然消防车无法从小区大门进入,但其仍然从小区围墙外开展了救援,对于火灾造成的损失物业公司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另一种观点认为,物业公司应对其管理失职导致的火灾扩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虽然初始起火原因与物业公司无关,但物业公司负有对小区硬件设施定期检查的义务,本案中小区大门过窄致消防车无法进入势必影响到火灾的救援时间,因火灾损失由初始起火原因与延误救援原因共同造成,故物业公司

江都法院:司法护航特色小镇 为电气产业发展“精准把脉”

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是远近闻名的省级智能高压电气特色小镇,占据全国高压电气试验设备市场75%的份额,多项产品创下世界第一,综合实力位列全国百强镇,是江都乃至全市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的亮眼名片。

为充分发挥法院司法服务保障职能,精准护航辖区特色产业健康发展,5月19日下午,江都法院组织干警走进武坚镇,开展专题法治宣讲活动,以精准司法服务推动小镇向“新”而进。

本次宣讲活动精准对接产业发展、企业经营法律需求,特别邀请小镇人大代表、电气行业重点企业代表参加活动,让司法服务直达产业发展一线。宣

丹徒法院:微信群里的“跨国调解室”

“我不要鞋子,就要钱!”说好用鞋子抵账,怎么能出尔反尔?近日,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辛法庭通过线上调解方式,成功化解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孙某与被告赵某素来生意往来。2024年7月,赵某主动联系孙某,询问某款鞋子的样式,并提出具体要求,委托孙某按此款式和标准进行生产定做。后孙某按时完成生产,并交付了全部鞋子。经双方结算,定做鞋款共计10万余元,赵某先后共计支付了7万元,剩余3万余元迟迟未付。

“他现在去了国外,根本找不到人。”孙某多次催讨,赵某先是找借口推脱,随后干脆拒接电话、拉黑微信,远赴国外后更是杳无音信。无奈之下,孙某整理好相关证据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赵某支

付剩余货款及相应利息。

“是他说话不算数!”辛法庭庭副庭长胥海波接案受理后,第一时间与远在国外的赵某取得联系,细致梳理欠款纠纷的来龙去脉。赵某在电话中对欠款事实予以认可,但辩称双方曾在微信中约定,以仓库内400余双鞋子抵扣剩余货款,没想到后来孙某不认了。

胥海波仔细查阅双方微信聊天记录后发现,赵某确曾提出以鞋抵债的方案,孙某当时并未明确表示反对。法官随即与孙某深入沟通,了解其真实诉求,同时也向其指出,即便存在以物抵债的约定,也不应逃避沟通、激化矛盾,此举既违背诚信原则,也有损自身信誉。

“行,就这么说了!”在逐步缩小双方分歧后,法官借助微信搭建起“跨国调解室”,组织双方线上协商,逐一核对鞋子库存与款式,细致核算时间与经济成本。经多轮耐心沟通,双方最终达成一致以货抵债的一致意见,钥匙保管、清点时间、核验方式等交接细节,均在群内一一敲定。

交接当日,胥海波到场主持清点工作。身处海外的赵某通过微信群见证确认了全部事宜。孙某接收鞋子后,当场提交了撤诉申请,该案得以圆满化解。

面对当事人跨境失联、沟通不畅的难题,法庭以微信沟通搭建起便捷高效的“跨国调解室”,既厘清了法理权责,又兼顾了双方实际利益。从隔空对峙到线上和解,从僵持不下到案结事了,法庭以灵活高效的调解方式,守住了市场交易的诚信底线,切切实实为群众排忧解难。

“王法官,我是不想还款,我是真的遇到了坎。”李某讲述着自己的遭遇,他也没有抱怨过时的不公,只是说自己已经在市区找了份送外卖的工作,每天来回奔波,只想让生活好起来,让孩子们能够像别人一样安心学习,快乐成长。

事实清楚,争议不大。按照常规流程,法院完全可以迅速判决、强制执行。但拿着案卷的王广太陷入了沉思:一纸判决或许能维护法律的威严,但如果把李某逼入绝境,银行收回的也只能是一笔无法执行的烂账,而一个坚韧的父亲,一个本可以重新站起来的家庭,却会就此彻底垮掉。

“法律不应只是冰冷的条文,更应是有温度的守护,把事解决了才是终极目标。”王广太即决定,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他没有直接和银行谈法律条款,而是先讲述了李某骑行60公里来回奔波的故事,讲述了这个失去右臂却依然每天风雨里里送外卖的父亲,如何用一只手撑起整个家。

“李某并非恶意拖欠,他是真的在拼尽全力生活。”王广太耐心地给银行算了

2026年4月,法院依法对邓某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处罚决定,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和释法明理,邓某表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写下悔过书。

同时,管理人启动追收程序,向获得个别清偿的债权人追收款项,必要时将提起破产撤销权诉讼;申请对疑似关联公司账户资金流向进行调查,追回违法转移的财产;督促债务人移交财务资料,推进财务审计;依法追收债务人资产,全力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发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法官表示,在强制执行阶段,被执行人负有如实报告财产、不得规避执行的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全方位夯实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司法局立足公共法律服务核心职能,紧扣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流动性强、工作碎片化、需求多元化等特点,从党建引领、阵地建设、维权体系、普法宣传等方面精准发力,切实做好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

党建引领融合机制落地见效。推动党建阵地与公共法律服务阵地深度融合,在全区150个党群服务中心完善法律援助、法治宣传功能,配备公共服务、生活服务等设施,提供续航、饮水、午休等贴心服务,打造标准化“党建+法治”一体化服务阵地;组建由20余名党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组成的党员法律服务先锋队,针对商圈、物流园、交通枢纽等10余个重点区域,超2000名重点人群开展精准服务,凝聚“党建引领、司法主导、多方参与”的工作合力。

法律服务阵地实现立体覆盖。打破传统固定阵地局限,构建“固定站点+流动服务”服务体系。在两个社区、一个重点景区周边设立专属法律援助工作站,打造“家门口”维权窗口;落实新就业群体法律服务需求建议200余条,实现服务场景与群

体分布精准适配。同时,针对快递、外卖、网约车等不同业态群体推出3类定制化服务套餐,提升服务针对性。

全链条权益体系初步构建。围绕“事前咨询、事中调处、事后维权”全流程,建立“法律咨询+人民调解”双轨解纷机制,2026年以来高效化解解非诉讼纠纷90余件,化解成功率达95%以上;为40余名经济困难的新业态从业者提供一对一法律咨询,帮助挽回经济损失超100万元;加强与人社、法院等部门联动,推动法律援助、劳动仲裁、司法诉讼环节有效衔接,缩短群体平均维权周期,降低群体维权成本。

精准化普法宣传提质增效。聚焦劳动关系认定、社保权益、工伤赔偿等高频需求,打造漫画说法与普法长廊,将专业法条转化为通俗表述和直观示意图;打造“享用法易小时”特色普法品牌,通过30余场专题宣讲、发放1.5万份宣传册等形式,以20余个典型案例拆解普法宣传“抬头可见、随手可学”,覆盖新业态新就业群体5000余人次,推动法治知识入脑入心。

徐悦 吴娟

姜堰法院“艳雯芳”思政课堂进校园:让法治信仰成为少年的“领航灯”

5月21日,泰州市姜堰区实验初级中学的多媒体教室气氛热烈,一场别开生面的思政课正在这里进行。姜堰经济开发区法庭庭员额法官唐小萍以“做一名有法治信仰的‘少年领航人’”为主题,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堂生动有趣的法治教育课。

课程伊始,唐小萍从胸前熠熠生辉的法徽讲起:“大家看,法徽上有什么?”天平、麦穗、齿轮、华表……同学们争相回答。唐小萍指着天平告诉大家:“法律的天平,左边放着你的权利,右边放着你的义务。不管你是谁,天平都不会多给你一个砝码——这就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从原始社会“约法三章”的丛林法则,到现代社会的契约精神;从宪法作为“总领航”的至高地位,到权利与义务如天平两端的平衡之道,唐小萍用一个个贴近学生生活的案例和情景还原,把看似深奥的法

宿城法院:云端解纷暖民心 高效调解护权益

近日,宿江市宿城区法院蔡集法庭成功调解一起跨越十余年的劳务合同纠纷案件。承办法官秉持情理法相融的调解理念,主动突破陈年旧案举证困境,通过细致核查事实、耐心居中调解,促成双方当事人线上达成调解协议,高效化解了这起积压多年的矛盾纠纷,切实维护了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原告二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十几年来在某市务工产生的劳务费46000元。由于案件时间跨度久远,存在极大的举证难度,二原告无法提供欠条等直接证据,仅留存了2024年与被告的通话记录,且该通话记录中董某仅表示“会给弄点钱”,并未提及具体欠款金额。法院受理初期,被告坚决否认与二原告存在劳务关系,辩称二原告系在工程结束后为解决住宿问题留在工地,通话中提及的“弄点钱”是因为二原告曾向其借钱。双方各执一词,矛盾尖锐,加之时隔多年,案涉劳务费具体金额已无法精准核实,案件审理一度陷入僵局。

为最大限度还原案件事实,维护务工

股东与公司之间劳动关系的司法认定

杨某平与徐某某、王某成三人系江苏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江苏某材料有限公司未与杨某平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亦未为杨某平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手续,也不对杨某平进行考勤管理。2024年2月21日,杨某平在江苏某材料有限公司走廊处倒被送医治疗,经抢救无效死亡。经公安机关调查排除他杀。因江苏某材料有限公司未为杨某平申请工伤认定,杨某平配偶秦某凤与女儿杨某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劳动仲裁委员会以超过仲裁时效为由不予受理,秦某凤与杨某某诉至法院,要求确认杨某平与江苏某材料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另外,杨某平虽在江苏某材料有限公司办公,但未有固定工作时间与工作内容。江苏某材料有限公司每月向三股东夫妻各转账5000元左右,秦某凤与杨某某该笔款项系江苏某材料有限公司向杨某平发放的劳动报酬;江苏某材料有限公司则辩称系公司分红。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杨某平与江苏某材料有限公司是否符合劳动关系从属性特征。

第一种观点认为,存在劳动关系。股东的身份并不影响股东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法律并没有禁止股东成为劳动者。杨某平为江苏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劳动,故该公司每月向杨某平转账,该笔款项应认定为劳动报酬。

第二种观点认为,不存在劳动关系。杨某平作为江苏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不参与该公司考勤管理,自行决定工作时间、内容和方式等,不存在人身从属性,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股东与公司之间可以同时存在股权

法定义务;在破产程序中,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负有妥善保管财产、全面配合账册、配合清算的法定义务。任何企图通过私开账户、关联交易、违规转账、隐匿财产等方式逃避债务、妨害司法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司法惩戒并非终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官提醒,破产不是逃债的“护身符”,执行更非可以随意规避的“空窗期”。相关责任人应主动配合执行和清算,切勿心存侥幸;债权人如发现债务人存在逃债行为,可及时向法院或管理人反映,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康嘉倩 洪重寅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全方位夯实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司法局立足公共法律服务核心职能,紧扣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流动性强、工作碎片化、需求多元化等特点,从党建引领、阵地建设、维权体系、普法宣传等方面精准发力,切实做好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

党建引领融合机制落地见效。推动党建阵地与公共法律服务阵地深度融合,在全区150个党群服务中心完善法律援助、法治宣传功能,配备公共服务、生活服务等设施,提供续航、饮水、午休等贴心服务,打造标准化“党建+法治”一体化服务阵地;组建由20余名党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组成的党员法律服务先锋队,针对商圈、物流园、交通枢纽等10余个重点区域,超2000名重点人群开展精准服务,凝聚“党建引领、司法主导、多方参与”的工作合力。

法律服务阵地实现立体覆盖。打破传统固定阵地局限,构建“固定站点+流动服务”服务体系。在两个社区、一个重点景区周边设立专属法律援助工作站,打造“家门口”维权窗口;落实新就业群体法律服务需求建议200余条,实现服务场景与群体分布精准适配。同时,针对快递、外卖、网约车等不同业态群体推出3类定制化服务套餐,提升服务针对性。

全链条权益体系初步构建。围绕“事前咨询、事中调处、事后维权”全流程,建立“法律咨询+人民调解”双轨解纷机制,2026年以来高效化解解非诉讼纠纷90余件,化解成功率达95%以上;为40余名经济困难的新业态从业者提供一对一法律咨询,帮助挽回经济损失超100万元;加强与人社、法院等部门联动,推动法律援助、劳动仲裁、司法诉讼环节有效衔接,缩短群体平均维权周期,降低群体维权成本。

精准化普法宣传提质增效。聚焦劳动关系认定、社保权益、工伤赔偿等高频需求,打造漫画说法与普法长廊,将专业法条转化为通俗表述和直观示意图;打造“享用法易小时”特色普法品牌,通过30余场专题宣讲、发放1.5万份宣传册等形式,以20余个典型案例拆解普法宣传“抬头可见、随手可学”,覆盖新业态新就业群体5000余人次,推动法治知识入脑入心。

徐悦 吴娟

姜堰法院“艳雯芳”思政课堂进校园:让法治信仰成为少年的“领航灯”

5月21日,泰州市姜堰区实验初级中学的多媒体教室气氛热烈,一场别开生面的思政课正在这里进行。姜堰经济开发区法庭庭员额法官唐小萍以“做一名有法治信仰的‘少年领航人’”为主题,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堂生动有趣的法治教育课。

课程伊始,唐小萍从胸前熠熠生辉的法徽讲起:“大家看,法徽上有什么?”天平、麦穗、齿轮、华表……同学们争相回答。唐小萍指着天平告诉大家:“法律的天平,左边放着你的权利,右边放着你的义务。不管你是谁,天平都不会多给你一个砝码——这就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